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張文馨
電話：22289111#54716
電子郵件：gosen042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20071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87040000E_1120071212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2007121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乙份（如附件），請各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02727號函及本局112年6月5日中市教體字第1120046686號函（諒達）辦理。

二、旨揭指引係配合衛福部公告自112年8月15日起最新防疫措施及參考教育部修正重點，調整校園防疫措施，併同修正相關規定，重點描述如下：

（一）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者，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

（二）師生快篩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若有請假需求，請依學校規定辦理。

（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依照衛生福利部「新型冠狀病毒

學務處 收文：112/08/21



1120004174 有附件

(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辦理。

(四)家長之「防疫照顧假」亦配合取消前項支持性給假措施
。

三、相關諮詢電話：

(一)體育保健科:04-22289111分機54716張小姐、54718倪小姐。

(二)高中職教育事務:04-22289111分機54103廖股長、54112黃小姐。

(三)國中教育事務:04-22289111分機54204張專員。

(四)幼兒教育事務:04-22289111分機54429林小姐。

正本：本市各外僑學校、本市各實驗教育單位、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各科室(含附件)
